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称	关于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的通知		
索引号	000014672/2004-00086	分类	污染防治
发布机关	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	生成日期	2004-02-26
文号	环办〔2004〕15号	主题词	环保 实验室 监管 通知

关于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华南环保督查中心，华东环保督查中心：

为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的环境监管，健全管理制度，防止实验室类污染危害环境，损害人体健康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工作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将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的污染纳入环境监管范围，做到部署具体，措施到位，监管有效。

二、2004年11月30日前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完成对科研、监测（检测）、试验等单位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环境污染情况的摸底调查；2004年12月31日前，各省级环保部门完成调查情况汇总，并将汇总结果报送我局。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将上述单位按照污染源进行管理。

三、根据各地对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污染开展环境监管工作的情况，我局决定在大连市、青岛市、宁波市、厦门市和杭州市开展试点工作。请辽宁省、山东省、浙江省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1月15日前按下列要求完成对上述试点城市的检查，其他有条件的省份或城市可参照此要求进行检查。

1、未规范排污口的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于2004年9月30日前完成废水、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工作。

2、对超标排放污水、废气、噪声的，应于2004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，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，应依法进行处理。

3、对使用性质调整、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，应在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后，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登记备案，禁止将废弃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、建筑物、设备、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企业、单位或个人使用，禁止随意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、废液等。

请将检查情况、存在问题、管理经验和方法于2004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局。

四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使用性质调整、改变的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建设或使用。

五、建立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上报机制，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对群众健康造成损害。

六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研究实验室、化验室、试验场污染监管工作，并以此带动各类少量、分散污染物尤其是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集中处置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实验室 监管 通知

抄 送：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机构，各派出机构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 >

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

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

链接：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170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

手机版

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